

七、政府采购政策部分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 (货物)

本公司 (联合体) 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 的规定, 本公司 (联合体) 参加 (黑龙江省消防救援总队) 的 (黑龙江省消防救援总队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装备配备项目 (救生类第四批)) 采购活动,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 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 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救生照明线, 属于 工业 (包括制造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 北京东方海龙消防科技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 25 人, 营业收入为 802.12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573.67 万元, 属于 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 江苏国利消防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 年 05 月 09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特别说明: 1. 本项目采购标的物所属行业为: 工业 (包括制造业)。

2. (1) 对于采购多标的采购项目, 供应商应充分、准确地了解、填写所投产品制造商信息, 所投的两项 (或以上) 产品如为不同制造商生产的产品, 须分别填写每一项产品的所属行业、制造商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、企业类型信息。所有投标产品制造商均为中型、小型或微型企业方可享受相应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(2) 上述格式中的 “标的名称” 应与本项目招标公告 “一、项目基本情况一—采购需求” 表格中的 “产品名称 (标的名称)” 保持一致, 供应商不得修改招标文件给定的 “产品名称 (标的名称)”, 将导致声明函不予认定。

(3) “行业” 一项已由采购人给定, 供应商无需进行修改, 如供应商自行修改为其它行业, 将导致声明函不予认定。

(4) 如供应商在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中填报的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等数据与所填报的所属企业类型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不对应时，声明函不做无效处理，采购代理机构（或评标委员会）以数据为准认定供应商的企业类型；但未填报企业类型的声明函做无效处理。

(5) 落款处或声明函所在页须盖供应商公章。

3. 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标的物所属行业，并根据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规定的划型标准来判定企业规模。

4. 附：工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

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温馨提示：供应商可根据上文载明的“中小企业划型标准”确定企业类型。

